

以下每項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之2012年3月補充文件：

- JF亞洲先鋒基金2011年6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大中華先鋒基金2011年6月之基金說明書

（各為「基金說明書」，統稱為「該等基金說明書」）

下文為每一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之組成部分，並應參照有關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有關基金之相關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該等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於「12.2估值基準」一節下第一段之後加插下文，並由即日起生效：

「謹請注意，JF基金及摩根基金系列之基金的公平估值（如適用）之估值點因基金註冊地的差異而或有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銷售文件。」

JF亞洲先鋒基金2011年6月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於「9. 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下第六段之後的收費表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並由2011年12月1日（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JF大中華先鋒基金2011年6月之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於「9. 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下第七段之後的收費表應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並由2011年12月1日（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以下每項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之2011年12月補充文件：

- JF亞洲先鋒基金2011年6月之基金說明書
- JF大中華先鋒基金2011年6月之基金說明書

（各為「基金說明書」）

下文為每一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訂）之組成部份，並應參照有關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有關基金之相關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謹請注意，以下更改只適用於每一基金說明書之中文版本。每一基金說明書之英文版本將維持不變。

- 除標題為「7.2 申請手續」一節內第四段外，所有有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取代，從即日起生效。
- 於標題為「7.1 認購價」一節內第四段有關「摩根富林明基金II」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摩根基金II」取代，並於2012年1月2日（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 於標題為「7.2 申請手續」一節內第四段有關「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提述將全部刪去，及以「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取代，從即日起生效。

JF 大中華先鋒基金

基金說明書
2011年6月

重要資料：

- JF大中華先鋒基金（「本基金」）是一項對沖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貨幣及任何此等投資項目之衍生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持倉總額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250%**，股票短倉總額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100%**。
- 本基金採用另類投資策略，而本基金的固有風險並非傳統基金一般所涉及者。雖然本基金旨在獲得絕對回報，但亦有可能產生負回報。投資者不應詮釋本基金之名稱為意指或含有保證本基金表現有絕對回報之意思。
- 本基金可大量借入資金，並大幅投資於帶有槓桿效應之衍生工具。運用資金借貸及槓桿會擴大本基金之波幅，本基金的價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驟升驟跌。投資者有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 本基金可能會大幅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集中風險及交易對象風險。
- 鑑於本基金的每月交易程序，投資於本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並可能須受制於相關之流通性、波幅、資金匯出及外匯風險。

投資者務請於認購本基金前細閱本說明書。倘閣下對本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並獲取專業意見。本基金所涉及的特殊風險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大部份或全部的投資金額，無法保證投資目標將能達致。因此，只有能承擔此風險之資深投資者才適合投資於本基金。投資者亦務請考慮其本身之財務狀況及以本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一部份之合適性。

二零一一年六月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之準確性負責。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並不負責編備本說明書，不會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之司法管轄區發售本基金之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出出售建議或邀請屬不獲許可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出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者，則本說明書均不得構成此項出售建議或邀請。

本基金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經修訂）（「該法令」）或在美國（「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法律之任何類似或相近條文註冊。單位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US person），惟獲經理人絕對酌情給予之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按照該法令所界定或按照以下列明的美國稅務法（「稅務法」）所界定：

根據稅務法，「美國人士」的定義如下：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指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個別人士。一般來說，就此而言，「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定義包括以下任何個別人士：(i)持有美國移民局發出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或(ii)通過「實質居留」測試。要通過「實質居留」測試，一般就任何曆年而言：(i)個別人士須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最少31日及(ii)該名人士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加對上一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三分之一，再加對上兩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六分之一後三者的總和，須相等於或超過183日；
2.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在美國或美國的任何州份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設立或組成或根據當地法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企業（根據財政部規例不被視為美國人士的合夥企業除外）；
3. 不論收入來源但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行使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絕大部分決定的信託，或於1996年8月20日已經存在而於1996年8月19日被視為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

由於本基金為不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其推廣受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38及第240條所限制，故此，本說明書不得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當本說明書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時，僅擬將本說明書派發予投資專業人士、高資產值公司、合夥商號、組織或信託及上述任何一方的投資人員（各自符合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二零五年法令的定義）、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以電子形式接收本說明書的人士、於英國以外以非電子形式接收本說明書的人士，以及可合法向其傳達本說明書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其他人士可按照本說明書行事或依賴本說明書。於英國派發本說明書、從英國派發本說明書或派發本說明書到英國的人士，必須在合法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本說明書不得分發予新加坡公眾散戶，且並非關於任何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事務法》（「證券法」）第286條獲批准或根據證券法第287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並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或認可，亦不得向新加坡公眾散戶發售單位。本說明書並非證券法所界定的章程。因此，證券法下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先審閱本說明書，再仔細考慮是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說明書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章程。因此，除(a)遵照證券法第304條所訂條件而向機構投資者；(b)遵照證券法第305條所訂條件而向證券法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任何人士；或(c)遵照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而向該等條件所指其他人士進行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播或分發本說明書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單位的文件或資料，亦不得向其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該等單位。

以下有關人士如根據第305條認購或購買單位：

- (i)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而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身為受信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本身並非證券法第4A條所界定之受信投資者）；及
- (ii)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項目，而每名受益人均為受信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受信投資者），

其不得在購入單位之日期後六個月內將（如屬公司）其證券（根據證券法第293(1)條所界定）或（如屬信託）其受益人之權利及權益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僅以機構投資者或證券法第305(5)條所界定之有關人士，或證券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所指之任何人士為對象；
- (2) 並無為轉讓支付代價；或
- (3) 轉讓乃因法律的施行而進行。

不可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單位之邀請。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說明書，須隨附本基金最近期之年報及經審核帳目以及其後刊發最近期中期報告。該等年報及帳目以及中期報告（如適用）構成本說明書之部份。

單位將只根據本說明書、該等年報及帳目以及該等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發售。由任何買賣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所作之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授權而發出，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文件之派發及任何單位之發售建議、發行或銷售，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該等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之聲明。

本說明書所提述之「US\$」及「美元」乃指美國貨幣，所提述之「HK\$」及「港元」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貨幣，所提述之「歐元」乃指歐盟貨幣，所提述之「日圓」乃指日本貨幣，以及所提述之「英鎊」乃指英國貨幣。

除非在本說明書內另有規定，否則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本說明書時應具有相同涵義，而單數之詞彙將被視為包括複數及反之亦然。

閣下如對本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之全部內容，亦應就以下事宜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i)**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ii)**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須遵從之任何外匯限制；**(iii)**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所涉及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iv)**該等活動之任何其他後果。

	頁
1. 管理及行政名錄	1
2. 引言	1
3. 目標及政策	2
3.1 投資目標	2
3.2 投資政策	2
3.3 風險因素	2
3.4 投資限制及指引	5
3.5 借款及證券借貸政策	6
3.6 收益分派政策	6
4. 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6
5. 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6
6. 概念類別	6
7. 認購	7
7.1 認購價	7
7.2 申請手續	7
7.3 身份證明	7
8. 贖回	8
8.1 贖回價	8
8.2 贖回手續	8
8.3 暫停贖回	8
9. 收費、開支及責任	9
10. 稅務	10
10.1 開曼群島	10
10.2 香港	10
10.3 英國	10
11. 報告及帳目	10
12. 一般資料	10
12.1 公佈資產淨值	10
12.2 估值基準	10
12.3 信託契約	11
12.4 可供索閱之文件	11
12.5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修訂版)	11
12.6 聯名持有人	11
12.7 證明書及單位轉讓	11
12.8 單位註銷	11
12.9 單位持有人之通告及會議	11
12.10 基金之限期	12
12.11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12
12.12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	12
12.13 法定及宣傳名稱	12
附錄一 估值規則	13

1. 管理及行政名錄

經理人兼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PO Box 258GT
Strathvale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2. 引言

JF大中華先鋒基金（「本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而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概要

本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由股票、債券、貨幣及任何該等之衍生工具所組成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美元資本增值。本基金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經理人已將本基金之資產投資管理事務委託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負責。本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本基金於每個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估值（「交易日」）通常指每月最後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並該日為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經理人認為該日為本基金之全部或部份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進行買賣之日。單位可透過經理人認購及贖回。最低認購額為5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或由經理人不時釐訂之其他金額。經理人可收取及保留最高不超過「認購價」（釋義由下文第7節所界定）之5%之認購費及於贖回單位當日（「贖回日」）最高不超過「贖回資產淨值」（釋義由下文第8節所界定）之0.5%之贖回費用。然而，經理人目前並不擬徵收任何有關銷售費用。每年度之管理費現時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而計算（惟因於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表現費則除外））之1%。此外，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如下文所述）在本基金每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年結日」）起30日內，從本基金資產中收取管理表現費（如有）。

就此而言，所有於同日發行之單位以同一方式處理，而為方便識別，該等單位將被認定為同一概念類別之單位。在若干情況下，不同的概念類別之單位，可被認定為組成一個概念類別之部份。而為方便識別，此舉將被認定為概念類別之「合併」。

在任何財政年度，如某一特定概念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就該等單位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而計算），於年結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超逾該概念類別每單位之「高水平價格」時，將須支付管理表現費。在此情況下，須付之管理表現費將相等於超逾部份金額之20%。有關計算管理表現費之詳情（包括「高水平價格」），載於以下第9節「收費、開支及責任」內。

有關認購及贖回單位而繳付之款項以美元計算。然而，認購款項及經安排後贖回款項可以港元、日圓、歐元或英鎊支付。

倘經理人認為就現有單位持有人而言向本基金注入額外資金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效益攤薄，經理人得以單位持有人利益為由，隨時暫停發行新單位。在不限制前文的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超逾100,000,000美元，經理人有權暫停接納認購本基金之要求。

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及匯率波動以及一切投資所附帶之風險所影響。因此，單位的認購及贖回價以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贖回價亦可能受到在經理人接獲贖回要求日與計算贖回價之日期間，本基金所持之投資之價值變動所影響。

本節僅包括本說明書其他部份所載資料之概要，內容應以本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之詳盡資料為準。

3. 目標及政策

3.1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積極管理由股票、債券、貨幣及任何該等之衍生工具所組成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美元資本增值。經理人將主要投資於其表現跟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台灣的經濟體系有關連的證券，以達致此目標。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本基金可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相當數目之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批准（如適用）。

3.2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擁有豐富經驗投資於亞太地區，旗下遍佈區內的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員提供專業知識。投資經理人將利用其於區內的知識，透過對宏觀事項（例如貿易政策、政治事項、利率變動以及貨幣及財務政策）進行基礎分析及仔細研究，落實宏觀投資策略，以釐訂不同股票、債券及貨幣資產以及任何該等之衍生工具的相對價值。投資經理人可於其認為適合情況下，持有好倉及／或淡倉，及可能涉及槓桿效應，惟須符合投資限制所列之規定。投資經理人可利用借貸從而產生槓桿效應或為求提升投資組合的效益而投資於財務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掉期及期權）。

投資經理人為求提供以美元計算之表現，將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並可訂立貨幣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指標

本基金屬「絕對回報基金」，即本基金的表現乃以絕對回報為基準而衡量，而並非參考預先選定之指標，例如股份或債券市場指數。換言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的組成不會參考任何股份或債券市場之指數。投資經理人將揉合由上而下以及由下而上的策略，以釐訂本基金所持之投資，從而取得最佳表現。雖然本基金旨在獲得絕對回報，但亦有可能產生負回報。投資者不應詮釋本基金之名稱為意指或含有保證本基金表現有絕對回報之意思。

風險之定義

若單位信託基金設定某一特定股票或債券市場指數為指標，一般以與組成該指標的證券組合的偏差界定風險。作為一項「絕對回報基金」，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則界定為可能出現之資本虧損。

3.3 風險因素

本基金僅適合充分了解及可承擔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之資深投資者。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之達致並非必然，也無法保證投資目標將能達致。可能影響本基金表現的多項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負面影響。
- (ii) 市場風險－本基金之投資項目乃受所有證券投資附帶之風險影響（即所持有之價值可升亦可跌）。尤其債券價格對於利率變動敏感。謹提醒投資者，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期權）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且於價格下跌期間，未必能出售認股權證或就本基金所持有關衍生產品之倉盤平倉。因新興市場遠比已發展市場為波動，故有關新興市場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股票風險－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並將直接影響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 (iv) 貨幣風險－本基金乃以美元計算。本基金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將或可能以其他貨幣報價。因此，本基金之表現將受所持資產之貨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所影響。

因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乃以盡量提高以美元計算之回報為目的，故基本貨幣並非美元（或並非與美元掛鈎之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

本基金之表現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例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v) 利率風險－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vi) 對沖風險－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但並無保證該等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vii) 衍生工具風險－參與認股權證、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市場涉及不利用此等工具將不會承受或承擔不同種類、水平或性質的潛在投資回報或風險。若證券或貨幣市場之動向與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所預測者相符或相違，則對本基金造成之結果可能比於未使用此等工具時更好或更壞。

股本認股權證－股本認股權證一般容許投資者在一個未來的日子或在一段固定時間內，有權以預先釐訂之價格，認購固定數目之普通股。由於認股權證之價格一般較股份本身之價格明顯為低，股份價格之升幅一般會導致認股權證之價值出現較大幅度之升幅。另一方面，股價之下跌可導致認股權證變為毫無價值。因此，本基金使用認股權證將通常意味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升跌幅度，會較在實際投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相關股份時之幅度為高。

期貨－由於指數及股票期貨合約一般需要較低的按金，期貨買賣帳戶一般涉及較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指數及股票期貨合約的輕微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本基金出現相對較大的虧損或溢利。本基金就該等交易而設定的倉盤，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平倉。

期權－本基金可運用認購及認沽期權進行投資。買賣認購及認沽期權均涉及風險。認購或認沽期權的買方須承擔損失其於該等其權之全數投資的風險。倘若認購／（認沽）期權的買方沽空／（持有）有關期權之相關證券，該認購／（認沽）期權的潛在損失將被相關證券的收益全部或部分抵銷。備兌認購／（認沽）期權的賣方（如賣方擁有相關證券的長／（短）倉）須承擔的風險是相關證券的市價下跌／（上升）低於／（高於）相關證券（在設立長／（短）倉時）的買入／（出售）價格之差額不及所收取的權利金，而同時亦放棄了從相關證券價格高於／（低於）期權行使價時獲利的機會。無備兌認購／（認沽）期權的賣方須承擔的風險是相關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高於／（低於）期權行使價之差額不及所收取的權利金。

指數期貨合約之認購或認沽期權，容許投資者在未來的日子或在一段固定期間內，有權以預先釐訂之價格，分別購入或出售指數期貨合約。由於期權之成本一般較指數期貨合約本身之成本為低，故指數期貨合約價值之升幅將一般導致認購期權之價值出現更大幅度的升幅，亦可能導致認沽期權變為毫無價值。另一方面，指數期貨合約之價值下跌一般會導致認沽期權出現較大幅度之升幅，並可能導致認購期權變為毫無價值。因此，本基金使用指數期貨合約之認購及認沽期權將意味著，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之升跌幅度，會較在實際投資於有關期權所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時之幅度為高。

遠期合約－本基金可訂立並非是交易所買賣且一般不受規管之遠期合約。遠期合約之每日價格波幅並不受限制。本基金開立帳戶之銀行及其他交易商可要求本基金就有關買賣存放保證金，儘管所規定之保證金額通常極細小或甚至並不存在有關規定。本基金之交易對象毋須繼續擔當該等合約之莊家。若干交易對象曾經在某些期間拒絕繼續就遠期合約報價或其報價之差價（即交易對象準備買入之價格與準備出售之價格之差額）異常寬大。買賣遠期合約可僅與一名或少數交易對象作出安排，故所面對之流通性問題將較與多名交易對象作出的安排為大。政府機構實施之信貸管制可能會限制該等遠期買賣至低於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會另行建議之水平，因而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期貨及遠期合約為雙方訂立之合約責任，以購入或出售某特定數量之貨幣，以換取在日後指定時間出售或購入特定數量的第二種貨幣。本基金可能訂立該等交易，以就會導致以本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主要以之進行交易的現有投資之價值下跌之某國家的貨幣匯率變動作出對沖。準確配對合約金額與所涉及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將通常並不可行，因為有關證券之未來價值，在訂立期貨或遠期合約至合約到期日之期間，將因應市況變動而有所轉變。因此，概不能保證任何有關貨幣對沖技術將會成功。本基金亦可就投機目的而訂立該等交易。由於一般所需的保證金較低，貨幣期貨及遠期合約的輕微價格波動，可導致本基金出現相對較大之虧損或溢利。

- (viii) 沽空－本基金可能沽空一名發行人之證券，以期望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沽空時之價格購入沽空證券作「補倉」。如果有關發行人之證券價格下跌，本基金可在市場上購入證券以補足沽空倉盤。沽空所變現之溢利，將為出售所得之價格與購入證券以補足出售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從沽空證券可能出現之虧損，與現金投資證券所招致之虧損有所不同；前者屬無限額，因為證券可升至之價值並無上限，而後者則只會相等於現金投資之總額。
- (ix) 槓桿風險－本基金可借入資金（最高不超過其淨資產之200%），並採用帶有槓桿效應之財務工具及技術。資金借貸及使用槓桿會擴大本基金資產淨值之升幅及跌幅。無法保證能以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認為可接納之條件獲得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及無法保證使用槓桿財務工具或技術不會產生超出投資或承擔數額之虧損。
- (x) 分散投資之風險－本基金乃高度專門性基金。雖然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已投資於多項投資項目，但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較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為波動，因當其所投資之國家情況逆轉時其價格極易出現波動。
- (xi)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份公司可能不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的考慮與風險。很多新興市場國家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並會受突然及不能預計的改變影響。許多時候，新興市場的政府會維持高度而又直接的經濟操控權，可能會採取一些突然及影響深遠的行動。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機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本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良影響。另外，投資於擁有較小資本市場之國家所涉及之風險，例如，有限度流通性、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及資金匯出管制，以及包括高通脹及利率、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等涉及新興市場的風險亦有機會出現。

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亦可能會因與新興市場有關產品的投資流通性不足，而限制其變現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

- (xii) 低水平監察風險－很多新興市場的法例及監管架構，相對全球很多主要股市，仍在發展階段，故對該等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的規管監察會處於較低水平。
- (xii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本基金所得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本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由資本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本基金之款額提取部份金額，亦可能導致單位價值即時下跌。
- (xiv)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於本基金的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轉變，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及規例將發生轉變，或任何新法律或規例將予頒佈，本基金及投資者可能受規限的法律規定，與現時的規定可能大為不同，而可能對本基金及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v) 流通性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成交量或會因市場狀況而顯著波動之工具。本基金作出之投資或會面對因應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相反意向而減低其流通性之風險。於極端市況下，該等投資可能沒有願意進行購買的買家及不能以理想時間或價格賣出；本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賣出該等投資，甚或不能賣出該等投資。本基金在未能賣出其投資組合中的一項投資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因此未能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

流通性風險同時包括本基金由於不尋常之市況、罕有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原因，而不能於限定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本基金可能需要於不理想的時間及／或情況下出售其投資，以應付贖回要求。

投資於定息證券、中及小型市值證券及新興國家發行人將特別須承受於在某些時期，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某投資類別內所有證券之流通性，將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之相反意見（不論是否準確）而突然地及沒有預警下減少或消失之風險。

- (xvi) 人事風險－相對普通單位信託，本基金在投資決策方面較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因此，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基金的管理造成較嚴重之影響。然而，投資經理人將利用隊伍管理模式，盡量減低此風險。
- (xvii) 估值風險－儘管本基金所購買的證券，尤其是債務證券，在購買時為流通性高，但其後可能因與有關證券發行人、市場事件、經濟情況、投資者看法、法例或監管條例批准的事件而導致流通性不足。由於本地及外國的市場越趨複雜及相互關連，故此在市場或經濟某一部份，或某一地區所發生的事件可能會在其他市場、經濟或地區的部份在沒有合理預知的情況下反映及有負面影響。

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工具並沒有明確的估值指標的情況下，此等投資組合工具將會根據信託管理人認可之估值程序以公平價值估值。這些情況包括先前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因流量不足而不可實行，故此依靠證券在此等二級市場提供的估值並不準確。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引致本基金最近期可獲得的賣出及買入價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格低於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格高於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受到如此剝削，經理人可在獲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調整本基金或其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進行。務請注意，本基金採納之估值基礎，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

- (xviii) 波幅風險－本基金之相關投資之價值可能受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特定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之相關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同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可能對該等變動產生不同反應。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並通常於短期內加劇。

- (xix) 交易對象風險－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於投資限制容許下投資於不同工具。倘若此等相關投資之交易對象違約，本基金可能會承受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現金及存款－由於本基金可持有現金及存款於可能不受監管或不受政府全面或部份保障的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公司，故當該等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破產時，本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預託證券－於某國家的投資可能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在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預託證券的方式進行，以便受惠於特定證券已提高的流通性及其他優點。投資於預託證券涉及交易對象風險，故此當存管銀行或託管銀行遭清盤時，本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信貸風險－倘若本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本基金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至於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本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相關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但並不限於）債務證券。投資在債務證券並不能保證不會招致虧損。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持有債務證券的價值的因素包括：(i)利率的變動及(ii)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

結算風險－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以及可能須要本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進行為證券交付。此外，在某些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在結算上或登記上的問題可增加本基金在為其投資組合證券估值時的難度及引致本基金錯失吸引的投資機會，或不能投資其部份資產，或因交易對象無法就本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而承受損失，或由於失竊或其他原因以致本基金不能履行合約性責任。因此，本基金在新興國家內所使用的當地證券商的信用可靠性有可能並不如發展較成熟國家內的證券商般良好。當證券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時，本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的風險。

- (xx) 提早終止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在本說明書第12.10節「本基金期限」所指明之若干特定情況下提早終止之風險。於終止後向投資者分派之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之初步投資。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投資損失。
- (xxi) 《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令》（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項下的美國預扣稅—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美國（「美國」）。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源自美國之收入及產生源自美國之利息的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及支付予本基金的股息之若干付款（或應佔部分），將須繳納30%預扣稅，除非基金與財政部長訂立協議而有關實體根據該協議同意若干報告及預扣稅項規定則作別論。然而，美國稅務部（「稅務部」）或財政部並未規定協議的形式。任何被預扣的款項未必可獲稅務部退還。準投資者應就預扣稅規則的應用及可能需要就任何有關協議而提供及披露的資料諮詢彼等的顧問。預扣稅規則的應用及可能需予報告及披露的資料尚未確定，並可能有所更改。

有鑑於此，於本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高風險，並屬長期性投資。因此，本基金僅適合可承擔所涉及風險之資深投資者。

風險控制機制

於挑選股份過程中所有階段，均評估分析風險（不論屬經濟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流動量風險等），而此機制屬投資過程之一部份。

在買賣前及後，均進行多重審核及跟從清楚界定之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指引及限制：—

- (a) 投資組合經理須嚴格遵守有條理之投資程序，並確保投資組合乃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所設定之風險承擔而管理。
- (b) 投資組合經理與風險管理小組的匯報線路乃互相獨立，而風險管理小組須確保所有程序均以書面作實，並確保所有政策及程序均被遵守。小組亦須確保能及時妥善辨別任何違反投資限制及指引之情況，並就該情況根據已訂立之政策及程序作出改正。
- (c) 投資組合經理及估值機構的主要工作及職責須適當地分開，辦公室前線職責（包括投資組合管理、銷售、集合投資組合計劃之交易及向經紀落盤）則須實質地與後勤辦公室職責（包括交收、會計及對帳，客戶投資組合之估值及向客戶發出報告書）分開。該等前線及後勤職責須由屬不同匯報線路的職員負責，為確保絕對的職責獨立性。

3.4 投資限制及指引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投資者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以下限制以及其他證監會不時規定之限制所規限。

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本基金最近之估值所示之資產淨值（如適用）：

- (a)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認購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 (b) 未經信託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基金不得就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貸出款項、承擔債務、提供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
- (c) 於購入任何非現金資產當日，本基金所持有的非現金資產中，至少70%由與其表現跟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台灣的經濟體系有關連的證券組成。
- (d) 本基金於購入投資當日就任何一間公司所持之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 (e) 本基金於購入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之普通股股份或股票當日，就有關股份或股票所持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 (f) 儘管上文(d)項及(e)項有所規定，倘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本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具特定目標投資工具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該具特定目標投資工具所作之投資連同本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此類具特定目標投資工具。
- (g) 本基金可訂立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此外，本基金亦可以非對沖形式訂立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惟獨於該等合約在訂立合約當日須承擔之風險以其價值計算（按市價基準衡量）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之總資產淨值400%。
- (h) 本基金不得沽空以致本基金於進行沽貨當日須交付證券之責任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0%。
- (i) 本基金可訂立指數及股票期貨合約，惟該等合約於訂立合約當日須承擔之風險以其價值計算（按市價基準衡量）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之250%。
- (j) 本基金承擔所購入股份或股票之價值，不得超過於購入時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0%（為釋疑起見，該股份或股票並不包括透過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任何其他結構式產品）。
- (k) 本基金之指數期貨、股票期貨、貨幣遠期、貨幣期貨、現金借貸以及未備兌之期權於進行該等投資或借貸當日所持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500%。
- (l) 本基金之指數認股權證、股票認股權證及期權股票長倉承擔之總風險，以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值與買入價之間之較低者而計算，則不可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之200%。

上述投資限制可不時變動，惟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須獲信託管理人及證監會批准，且有關變動不得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之權益。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之集合投資計劃，惟本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開支及費用之整體總額則不可增加。本基金亦可存放現金於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彼等任何之關連人士，惟該人士已獲許可接納存款，而向本基金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低過須與有關相同數額及性質之存款按正常商業交易釐訂之商業利率。

倘違反任何上述投資限制，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將作為一項優先目標，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採取所有所須步驟修正有關情況。

3.5 借款及證券借貸政策

本基金可就投資或其他目的而進行借款安排，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作出借貸時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之200%。本基金之資產可作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質押。背對背貸款則不計算為借款。本基金可向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款，惟該貸款人須已獲准許作出貸款，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逾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正常商業交易貸款所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經理人擬不時借款，以提升本基金之資本表現。

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可代表本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惟經理人目前並沒有意向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倘若經理人決定訂立此等安排及／或協議，本說明書將予修改，並就有關更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

3.6 收益分派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將賺取少量（如有）收益。因此，預期經支付費用及開支後，本基金之投資收入淨額（如有）將不足作出分派。

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有酌情權分派已變現之資本增益淨額，然而，經理人現時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4. 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經理人，並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工作已交託投資經理人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負責。

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可能在提供服務予或處理本基金之交易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的情況。然而，彼等將就此等情況並根據其各自須對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之責任，而尋求公平方式處理此等衝突。

5. 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管理人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根據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經修訂）（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Revised)）獲發牌為一家不受限制之信託公司，並根據互惠基金法（經修訂）（Mutual Funds Law (Revised)）獲發牌為一互惠基金行政人。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本基金之投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亦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負責管有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 pl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倘本基金之利益與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之營運利益出現衝突，該衝突將由信託管理人以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解決。

6. 概念類別

為純粹計算個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於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時應得之數額及就個別單位而應付之管理表現費：

- (i) 每單位將與同一交易日發行之所有其他單位以同一方式處理，而為方便識別，將被認為「概念類別（以數字表達之有關年份）（以數字表達之有關月份）」之單位。例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之交易日發行之單位，將被認為「概念類別0212」之單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之交易日發行之單位，將被認為「概念類別0301」之單位，如此類推；及
- (ii) 在若干情況下，不同概念類別之單位可被認為構成同一概念類別之部份（見下文），而為方便識別，此將被認為「合併」概念類別。如果兩個概念類別「合併」後，兩個概念類別之單位將被認為同一概念類別之單位。概念類別「合併」通常會於年結日不同概念類別各自須支付管理表現費時進行，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且獲得信託管理人同意及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均已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進行。

因此，在「合併」不同概念類別前，某一概念類別之單位之資產淨值，可能與另一概念類別之單位之資產淨值有所不同。緊隨某一概念類別（「結束概念類別」）與另一概念類別（「較早概念類別」）之合併後，「合併」概念類別之所有單位之資產淨值將相同，及其後結束概念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一項通知，列明其持有「合併」後概念類別之單位數目。

若緊接進行任何「合併」獨立概念類別前（「有關時間」），結束概念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與較早概念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任何該等結束概念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於有關時間所持有之單位數目，將於緊接有關時間後，作出調整以確保任何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之總值於「合併」概念類別後並無變動（計算較早概念類別單位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四捨五入）。

將單位分類為概念類別，旨在確保每一單位持有人應付之管理表現費能準確反映該單位持有人所參與之任何溢利，而單位持有人概無須因在不同時間認購單位而就支付管理表現費方面補貼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

如上文所述，單位將純粹為計算其各自之資產淨值（以及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單位時應得之數額以及就個別單位應付之管理表現費）而歸類為不同概念類別。在其他各方面而言，本基金所有單位均相同，並彼此享有同等受償順序。

任何個別概念類別單位在其發行時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乃每單位之認購價（定義見第7節）乘以在該交易日發行之該概念類別單位總數。當發行任何新概念類別之單位（「新概念類別單位」）時，緊接新概念類別單位發行後新概念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乃根據信託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中新概念類別單位資產淨值與所有當時已發行之概念類別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二者均按緊接新概念類別單位發行後當時計算）之比例計算。故某特定概念類別之單位資產淨值可與其他概念類別之單位資產淨值不同。

7. 認購

經理人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

7.1 認購價

本基金以美元報價，而認購價將以美元為單位。單位將通常於每個交易日按經理人正式收妥單位認購申請後發行。已申請單位之申請人之申請須待經理人接獲其銀行已收妥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確認後始生效。為使單位能於某一特定交易日發行，經理人須於該交易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同意之該等其他時間接獲申請及已收妥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確認。於該時間後接獲之申請及已收妥認購款項的確認，將通常於緊隨之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期間，經理人不得發行或贖回單位。已申請單位之申請人將獲告知有關之暫停事宜，並除非其撤銷申請，否則其申請將於撤銷暫停後之首個交易日予以處理或退回申請人。在無損上文所述之情況下，若本基金於任何時候之資產淨值超逾100,000,000美元，經理人有權停止本基金供進一步認購。

單位將在任何交易日以固定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認購價」）發行。經理人可就每單位額外收取最高不超過認購價5%之認購費。認購費及任何小數位調整將由經理人保留，並可全部或部份償付予任何代收申請之代理或中介機構。經理人亦有權就每單位提撥適當撥備（不超過認購價之1%）作為財政及購買開支（該財政及購買開支將由申請人額外支付，並由本基金保留）。然而，經理人現在一般情況下，不擬徵收有關之財政及購買開支。

倘單位持有人欲透過轉換由經理人所管理或經理人作為香港代表之另一項基金而認購單位，則除非與經理人另作安排，否則將被收取減至認購價1%之每單位認購費（來自JF貨幣基金或摩根富林明基金II任何股份類別之轉換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一般將收取認購費之全額）。

任何為求由經理人所管理或經理人作為香港代表之另一項基金投資於本基金單位而作出之轉換指示，一般須待有關贖回指示完成並於有關款項交收後方可執行。為求由另一JF先鋒基金投資於本基金單位而作出之轉換指示，而於某一月份，該其他JF先鋒基金之交易日較本基金之交易日為先或與本基金之交易日相同，則本基金之認購指示及該JF先鋒基金之贖回指示將於同一個月內其各自的交易日執行。然而，為求由其他JF先鋒基金投資於本基金單位之轉換指示，而於某一月份，該其他JF先鋒基金之交易日較本基金之交易日為後，則該JF先鋒基金之贖回指示將於該月份該JF先鋒基金之交易日執行，而本基金之認購指示則於下一個月本基金之交易日執行。

發行予申請人之單位數額按認購款項總額除以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及財政及購買開支之總和（已計及任何小數位調整）。零碎單位將按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位而發行。經理人將保留較上述更小比例之單位之認購款項。

如第6節所述，同一交易日發行予申請人之單位歸同一獨立概念類別。

7.2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透過填妥申請表格而認購單位。所有申請必須提交予經理人。此外，經理人可透過電話接納申請（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任何人士均不應將申請交予任何並非為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香港中介人，或任何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規定的香港中介人。

獲接納之申請人將獲寄交易通知書。除非經理人就任何特定單位持有人而不時決定者外，否則有關款項應在申請時支付。任何單位將以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義記錄於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總認購價將以美元報價。單位持有人如欲以港元、日圓、歐元或英鎊支付認購款項，亦可另行作安排。單位持有人如欲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請聯絡經理人。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兌換費用，而兌換可是或不是按交易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釐訂之現貨或期貨匯率計算（視乎付款方式及貨幣而定）。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人為「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並加劃線，註明「只入收款人帳戶，不得轉讓」。或如以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認購款項須除去其他銀行費用（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行政費用）。匯款銀行正式接納電匯／銀行轉帳申請之副本，應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第三者名義之支票及現金概不受接納。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最低認購額為5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或由經理人不時釐訂之其他更高金額。然而，經理人可全權決定，不時為任何非香港投資者設定不同的最低認購額。

7.3 身份證明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洗黑錢之任何法律、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須提供有關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人士提出申請，則須提交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並且申請人須確信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的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彼等的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彼等的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倘任何在開曼群島居住之人士，在受管制行業進行商業活動時，獲得資料以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原因知悉或懷疑，另一人從事刑事行為或牽涉恐怖活動或恐怖份子之資產，則(i)若披露關於刑事行為或洗黑錢，該人士需要根據開曼群島罪行收益法2008 (Proceeds of Crime Law 2008) 向開曼群島之財務匯報管理局 (Financial Reporting Authority) 匯報，或(ii)若披露關於牽涉恐怖活動或恐怖份子之籌資及資產，該人士需要根據開曼群島恐怖活動法 (2009修訂版) (Terrorism Law (2009 Revised)) 向警員或更高級之警務人員匯報。

8. 贖回

8.1 贖回價

在下文所述之限制下，單位持有人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單位。如欲於某一交易日贖回單位，經理人必須於該擬進行贖回之交易日 (「擬贖回日期」) 所屬曆月之第七個曆日下午6時正 (香港時間) 前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不時釐訂之其他時間接獲贖回要求。於該段時間後接獲之贖回申請將於緊隨擬贖回日期後之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將予贖回之單位之價格 (以及就所贖回單位應付予單位持有人之款項) 將參考所贖回單位資產淨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贖回單位之資產淨值將以所贖回單位概念類別之總資產值經扣除該概念類別之負債 (在每一情況下，均以贖回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準) 後，除以於最近之前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該概念類別中已發行單位總數 (經就任何之前之「合併」概念類別作調整) 而計算 (「贖回資產淨值」)。為避免疑問，於計算贖回資產淨值時，被贖回之每一單位所佔之管理表現費 (如有) 已被扣除。管理表現費將按第9節「收費、開支及責任」所述形式計算及支付。單位持有人不需另外就任何其所持的單位因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而再支付管理表現費 (按第9節所規定的則除外)。

最高不超過有關單位於贖回日贖回資產淨值0.5%之贖回費，將從應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將保留贖回費。然而，經理人目前並無打算在一般情況下徵收任何贖回費。

經理人亦有權代表本基金收取適當之額外費用 (不超過有關單位於贖回日之贖回資產淨值之1%) 作財政及銷售開支 (由本基金保留)。然而，經理人在一般情況下，現無意徵收有關之財政及銷售開支。

就贖回單位而應付之款項將通常於有關贖回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有關贖回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惟經理人須已收訖已填妥之特定格式贖回要求，以及單位持有人已提供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合理規定之有關資料。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將通常根據單位持有人為此而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須因電匯付款而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 (或其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概不會向第三者付款。

倘單位持有人欲將本基金轉換為經理人所管理或經理人作為香港代表之另一基金，則有關轉換將被視為贖回本基金之單位，並因而可能按上述基準而須繳付贖回費用。此外，贖回款項所調往之某一基金，亦可能收取經扣減之認購費。

8.2 贖回手續

贖回單位之要求應以圖文傳真或其他書面或經理人所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並應註明擬贖回單位之數目或以美元或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單位持有人可將部份所持有之單位贖回。然而，當贖回部份單位之申請將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所持之單位總值於贖回日少於5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則經理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倘若轉換或贖回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總值於贖回日少於5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經理人可全權決定將轉換或贖回之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 (如適用) 所有所持於本基金單位之指示。

倘經理人於本基金任何財政年度九月之第七個曆日下午6時正 (香港時間) 以後或於其他由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不時協定之其他時間，接獲贖回部份某一特定數目之單位 (「合併前贖回單位」) 之申請，而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將因應「合併」任何概念類別而於該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作調整，則贖回部份單位之申請將被視為僅適用於該單位持有人在調整後所持有之單位數目，並根據於緊接作出調整前所持有之合併前贖回單位之單位數目與合併前所持單位之相同比例處理。

贖回價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贖回款項亦將以美元支付。單位持有人亦可聯絡經理人安排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來支付款項。經理人可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任何貨幣兌換之費用。

8.3 暫停贖回

經理人如認為在某情況下暫停或押後贖回乃屬適當，則可向信託管理人發出通知，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之權利及/或押後支付任何贖回款項，例如，經理人可在下列情況行使此權利：(i) 基金之重大部份投資進行或可進行買賣之任何市場關閉或暫停買賣；(ii) 經理人通常用以釐定基金資產淨值之任何方法失去效力；(iii) 就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基金所投資之價值未能合理地確定；(iv) 經理人認為投資之出售不能合理地及可行地或在沒有不利於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完成；或(v) 經理人認為用作贖回或支付基金投資或單位之認購或贖回之匯款未能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兌換率完成。如暫停單位贖回，單位之贖回將順延至暫停完結後下一個交易日。於暫停單位贖回前之交易日已經執行的贖回要求，將根據第8.1及8.2節所載的規定安排付款。經理人亦可將任何交易日可贖回之單位總數限制為該交易日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或以上。

倘限制贖回單位，單位將按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之比例而贖回，而未贖回之單位將（在同一限制下）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經理人將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有關實施及結束任何暫停贖回本基金單位之通告均會在作出該決定後立即刊登在通常刊登本基金價格的報章上，有關通知在暫停期內須最少每個月刊登一次。

9. 收費、開支及責任

如上文所述，經理人可於發行或出售單位時收取最高不超過認購價5%之認購費，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收取最高不超過贖回資產淨值0.5%之贖回費用。此外，經理人在下文所述情況下，有權收取管理費及管理表現費。

經理人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每年收取按本基金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而計算（惟因於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表現費則除外））2.5%計算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按本基金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而計算（惟因於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表現費則除外））1%計算之管理費。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管理費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2.5%）。管理費按本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而計算（惟因於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表現費則除外））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如本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與經理人有關連之若干管理公司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慮按其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而被徵收之管理費，而減收其收費。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管理表現費僅於某一概念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該單位在本基金之有關財政年度所涉及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於年結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超逾該概念類別每單位之「高水平價格」（「高水平價格」），始行支付。在此情況下，應付之管理表現費將相等於所超逾數額之20%。就此而言：—

- (i) 該概念類別於年結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而計算；及
- (ii) 該概念類別於年結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之每單位高水平價格將為以下較高者：(a)於發行該等單位之交易日該概念類別之單位資產淨值；及(b)該概念類別之單位於發行後，在所有較早之本基金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就該概念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有關該單位累計之任何管理表現費）中最高者。

管理表現費將於每交易日調整及累計。倘概念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該單位在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所涉及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超逾該概念類別之每單位高水平價格之部份較前一個交易日為低，則將從所累計管理表現費中撥出部份（最高為就該單位所涉及之累計管理表現費）至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應付之任何管理表現費將於每個年結日後30日內從本基金中收取。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按本基金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而計算（惟因於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表現費則除外））0.2%計算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之信託管理人費用按本基金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而計算（惟因於任何過去之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表現費則除外））之以下比率計算：—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0.125%
及後30,000,000美元	0.08%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份	0.03%

*就以上所有比率，則最低年費為\$12,500美元。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高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其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本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未扣除本基金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累計管理表現費而計算（惟因於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管理表現費則除外））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此外，本基金承擔其他開支及費用，包括有關本基金及其投資所引致之費用（如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保險及擔保費用、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核數師、註冊處及本基金投資之保管人之費用、擬訂信託契約及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因管理本基金而引致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以及若干其他因管理本基金所引致之費用。本基金並須負責編列、印刷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及報告之費用，以及因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新增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引致之一切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適用的有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守則（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支付之任何費用）。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本基金提供服務（包括為本基金或與本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達成投資組合交易）。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而徵收之正常商業交易釐定的收費。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該等有關服務將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可代表本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本基金可就該等交易支付佣金，惟有關經紀佣金之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之佣金比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以換取彼等代表本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

當單位持有人已就其所認購之任何單位全數繳付有關認購價，該單位持有人則不再有任何支付繳費之責任。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僅限於其於本基金之投資。

10. 稅務

本說明書不擬就投資者之稅務待遇提供全面指引。本說明書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不一定說明本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有意成為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及尤其是所屬司法管轄區並非下文具體提及者又或不屬下文所述分類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其經營業務、擁有居籍、居留權、公民權及／或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下適用於認購、持有、轉讓與贖回單位、任何分派、合併概念類別及在合併概念類別後調整持股量（各稱為「有關事件」）之稅項，並自行徵詢意見。本基金或本說明書第1節「管理及行政名錄」所列任何各方並不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稅務後果提供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對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稅務後果概不負責，本基金及有關各方並明確表示概不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任何稅務後果及／或因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產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基金或其所投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又或其於部份國家所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均可能被徵收所得稅、不可追討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在本基金所投資的部份司法管轄區，有關現行稅務規則之詮釋與實施、更改稅務規則、追溯引用稅務等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經理人所作任何稅項撥備或會因而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稅務負擔及任何罰款和利息。因此，視乎該等收益徵稅多寡、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單位之最終結果而定，投資者或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對待。

本節以下各段僅根據於本說明書日期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國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該等段落僅為一般指引而已，不一定說明本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擬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個別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於本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10.1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規定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單位持有人就本基金所得之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稅項。

10.2 香港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15條獲認可，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本基金源自香港所得的收入將可被豁免香港利得稅，惟本基金必須根據經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載目的及證監會的規定而運作。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而變現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及出售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份而該收益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收入性質者，則作別論。有關收益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根據稅務局慣例，單位持有人亦不應就各基金收入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關於其個別稅務狀況之意見。

10.3 英國

經理人並無計劃為本基金申請認證為英國皇家稅務局的「可分派基金」。故此，居留或通常居留於英國的投資者因出售於本基金的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可能受《一九八八年英國所得及公司稅法》第757至764條所規限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而並非資本收益稅）。

11.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為每年9月30日。經審核帳目（包括信託管理人之報告）及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分別在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及3月31日後兩個月內，除非信託管理人同意延長時間則另作安排）透過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 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當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落實時，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有關下載詳情。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發布，而印刷本亦可於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索取。

以上提及之包括本基金資產淨值以及其投資組合內之投資及現金報表。經審核帳目將採用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不時同意之會計標準或政策編製。儘管如此，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會計標準或政策可能在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其他方面，採用有別於信託契約中所列出的方法或原則。現時，預計經審核帳目將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外，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標準（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已於2005年1月1日起整合。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計算之認購價及贖回價而進行交易。

另外，有關本基金於季度內進行之業務之季度報告，將由經理人於每個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12. 一般資料

12.1 公佈資產淨值

所有概念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贖回價（買入價）通常定期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亦同時透過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 提供。

12.2 估值基準

經理人有權隨時及不時修訂進行任何估值之基準及／或採納進行任何估值之新基準以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惟須事先獲信託管理人批准。經理人已委任投資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估值規則（有關估值規則載於本說明書附錄一），計算本基金之資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其可能載有未經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及並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的資料。

產淨值。投資經理人曾經擔任多類投資基金（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之對沖基金）之估值代理，累積超過30年經驗。於2011年3月底，其所管理之資產達668億美元，其中3.26億美元與對沖基金有關。投資經理人作為估值代理，負責從第三者獲取有關訂價及權益之資料，尤其以編製估值報告及資產淨值之計算。

12.3 信託契約

建議單位持有人細閱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契約之副本可向經理人購買，每份定價為80港元，或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信託管理人與經理人可同意訂立增補信託契約，以便修訂信託契約，惟信託管理人必須認為此等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會在重要程度上免除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承擔信託契約之任何責任，以及（除因草擬有關增補信託契約所須支付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外），不會導致本基金資產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有所增加；或(ii)乃遵守任何財務、法律或官方規定而必須者；或(iii)乃糾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者，或該修訂已獲得證監會批准。除此以外，信託契約之修訂必須透過信託契約所界定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12.4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
- (ii) 投資管理合約。

12.5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

本基金須受開曼群島之《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互惠基金法」）規管為一互惠基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擁有監管及執法權，以確保互惠基金法得以遵守。在互惠基金法下的規例規定每年向金管局提交所列明之詳細資料及經審核帳目以作存檔。金管局可在任何時間指示本基金（作為一受規管互惠基金），在金管局指定時限內審核其帳目並將之提交予金管局。未能遵從金管局此等要求者可能會導致信託管理人須支付大額罰款，以及可能導致金管局向法院申請將本基金清盤。

雖然金管局在某些情況下有權調查本基金之活動，惟本基金的投資活動或其投資組合之構成，將不會受金管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所規管。金管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並無對本文件之條款或理據作出任何判斷或批准。開曼群島之投資者不受任何投資賠償計劃保障。

倘若金管局認為一受規管互惠基金未能或極有可能未能在有關期限內遵守其責任或以對其投資人或債權人不利的形式正在從事或試圖從事業務或正在對其業務進行自動清盤，金管局可以採取相關行動。金管局的權力包括要求撤換信託管理人、委任某位人士為本基金提供關於恰當經營業務的意見或委任某位人士負責管理本基金業務。金管局擁有其他補救方法，包括向法院申請批准採取其他行動。

12.6 聯名持有人

任何單位不得有超過四人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要求聯名帳戶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必須由所有已登記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或依賴由任何一位已登記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從該已登記之聯名持有人收到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而行事。

12.7 單位證書及轉讓

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單位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文件後方可轉讓。然而，在未得經理人批准前，如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本基金之單位總值在轉讓交易登記過戶之交易日少於50,000美元或其等額貨幣之單位，該項轉讓交易將不獲登記過戶。轉讓要求須送抵經理人。承讓人必須依從一般申請程序。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持有人身故後單位轉讓之規定。根據開曼群島之法律規定，任何核准遺囑檢證或等同文件均須在開曼群島之法庭進行再蓋印。所引致之一切費用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人士若因任何單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取得單位持有權，須就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要求而提供有關的文件或妥當之證明，以便證明其持有權。在此等情況下，經理人的唯一責任是將所接獲的任何由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的書面資料轉交信託管理人。

12.8 註銷單位

經理人有權透過要求信託管理人註銷單位以及向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支付倘單位以正常形式贖回而應付之款項後，藉以削減本基金規模。預期經理人可行使註銷權利之情況包括並未於合理時間內收取全部認購款項或容許單位持有人繼續為登記單位持有人將屬不合法。

12.9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於發出最少21天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經理人有責任在不少於按已發行單位數目之十分之一之單位之持有人要求下舉行會議。單位持有人會議之通知將按彼等之登記地址寄發。

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佔當時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之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須之法定人數則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四分之一之單位持有人。倘若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

數，則會議會將延期至主席所釐訂之時間及地點舉行。通告必須在舉行續會前最少15日發出。屆時會議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會議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代表個人）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單位持有人代表（代表公司）均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及由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則以每個所持單位作一票計。特別決議案為一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均須由75%之大多數票通過。

12.10 本基金限期

除非本基金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於二一五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基金。此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本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或經理人（在信託管理人批准下）認為本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或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就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終止本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本基金。

此外，倘經理人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則可在向單位持有人及信託管理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絕對酌情終止本基金，及：－

- (a) 以現金或轉調本基金幾乎所有資產，以認購申請其投資目標及限制與本基金大致相同之一項集合投資計劃（不論為單位信託、公開投資公司或其他）之新股份、單位或其他權益，並在申請時決定有關新股份、單位或其他權益直接以單位持有人之名義發行或登記或以經理人所提名之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之代名人；或
- (b) 按比例方式向單位持有人或經理人所提名作為單位持有人代名人之公司分派本基金所持有之所有或任何投資。

本基金就根據上文所述終止本基金而招致或應付之所有開支，將由本基金承擔。

12.11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倘投資者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致函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 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2265 1188；或
- 致電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2265 1000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在一般情況下盡量於收到查詢及投訴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向有關投資者確認已接獲其查詢及投訴。

12.12 信託管理人與經理人

信託契約載有規定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責任之條文，並訂明彼等在若干情況下應作出之賠償保證。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於繼任人獲委任後告退。此外，經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管理人或在任何時間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50%之持有人罷免。

本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如有任何更換，單位持有人均會獲得知會。

經理人之董事

Edwin Tsun Kay Chan
Leo Ka Kui Cheung
Kui-Ching Kao
Lily Suet Lai Lau
Elsie Pui Shan Leung
Terry San Kong Pan
Ken Wai Ming Tam
Marco Ka Nam Tang

12.13 法定及宣傳名稱

法定名稱	宣傳名稱
JF大中華先鋒基金	JF大中華先鋒

附錄一—估值規則

信託契約所界定之詞語在本附錄一使用時具有相同含義。

1. 於每一交易日，經理人須根據以下各段所述方式，於該等資產於該交易日主要買賣所在市場收市時，就每單位計算信託基金中可歸於該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贖回價。
 2. 任何概念類別單位信託基金中可歸於該單位之資產淨值，乃於緊接交易日前之交易截止限期時可歸於該概念類別之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為根據下文第3及4段信託基金之資產評估價值扣減根據下文第4段信託基金之負債後計算所得）除以該概念類別已發行單位總數（包括視為該概念類別應已發行之單位及扣除視為該概念類別未經發行之單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個位，又或概算至經理人不時決定之小數點數目。
 3. (A) **上市投資**：在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任何投資之價值（包括並無規定單位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單位之集合投資計劃內之單位），須參照經理人認為屬以下範疇之價格而計算：(i)有關投資於有關交易日在經理人認為其主要買賣所在市場之收市價或正式報價；或(ii)（倘並無該等收市價或正式報價）於該等市場收市時之賣出及買入價之中位數；或(iii)（倘並無該等收市價或正式報價，又沒有該等賣出價及買入價）該市場內有關投資之最後買賣價。
 - (B) **非上市投資**：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任何投資（包括並無規定單位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單位之集合投資計劃內之單位，但不包括對信託負有或然負債之任何投資），其價值按如下方法計算：
 - (i) 其購入成本（包括任何印花稅、佣金及於入購時招致及歸屬信託管理人時招致之其他費用）；或
 - (ii) 最近期重估所示之價值。經理人可隨時（及以信託管理人所要求之時間或相隔時間）為該等投資重新估值，或聘請經信託管理人批准認為合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估值；
 - (C) **集合投資計劃**：於任何集合投資計劃中之每一單位（上文第3(A)或3(B)段適用之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除外）的價值，須為該集合投資計劃中最後公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若並無公佈該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該資產淨值並不恰當）按該單位最後公佈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平均數計算之價格；
 - (D) **現金**：現金、存款及相類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而估值；
 - (E) **其他財產**：所有其他財產須按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不同意之方式及時間而估值；及
 - (F) **調整**：儘管以上各段有任何規定，倘若經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之公平價值，則經理人可調整有關投資或其他財產之價值。
4. 在計算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時：
 - (A) 倘經理人所同意發行之單位仍未發行，該等單位須視為已經發行及付款亦須視為已經收妥。
 - (B) 倘藉註銷單位而縮減信託之規模之行動已完成，但有關該等縮減之付款仍未辦妥，則有關單位須視作不予發行，而該等單位之贖回價總額亦須扣減。
 - (C) 倘投資之無附帶條件買賣協議經已達致但尚未完成，則視為已經正式完成。
 - (D) 資產內須包括相等於在設立信託時所招致總開支而由信託基金支付之金額，減去先前已經或隨後須註銷之該等開支金額。
 - (E) 信託基金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費及信託費之累計但未付金額；
 - (ii) 於有關計算當日累計但未實現之資本增益之稅項（如有）；
 - (iii) 信託帳目中現時尚未清還之借貸總數及該等借貸之任何累計但未付之利息及費用；
 - (iv) 信託契約條款明文批准之任何其他須由信託基金支付而累計但未付之成本或費用；
 - (v) 為任何或然負債而設之適當撥備；及
 - (vi) 任何有關管理表現費用而可能變為須支付但未支付之款項。
 - (F) 須計及經理人就有關收入及交易之估計稅項而須支付或會被要求歸還之金額（如有）。
 - (G) 任何沒有以核准貨幣計算之價值或金額，須按經理人認為合適之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在計及可能相關之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之情況下，兌換成核准貨幣。
 - (H) 凡投資之現價乃以「除淨」任何股利（包括股息）、利息或信託基金有權獲得之其他權利報價，但該等股利、利息或該等權利涉及之財產或現金尚未收妥，而又未根據上文第3段任何其他規定而計入，則該等股利、利息、財產或現金須予計入。
 - (I) 任何由信託全資擁有之實體須按其淨資產（即其資產值減去負債所得差額）而估值，在為其淨資產估值時，本附錄一所載規定在作出若干必要變動後將適用。

- (J) 負債將視作按日累計（如適用）。
- (K) 儘管有上述任何段落，經理人得在獲得信託管理人同意後調整可歸於任何概念類別之單位之信託基金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該資產淨值之合理價值所需而作出。任何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進行。

JF Greater China Absolute Return Fund (Hedge fund)

JF大中華先鋒基金（對沖基金）

January 2012 • 2012年1月

- ***This Fund is a hedge fund.***
- ***This statement provides you with key information about this product.***
- ***This statement is a part of the offering document.***
- ***You should not invest in this product based on this statement alone.***
- 本基金為一對沖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Quick facts 資料便覽

Manager 經理人：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Investment Manager 投資經理人：	JF Asset Management Ltd., Hong Kong (internal delegation)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同集團委任）
Trustee 信託管理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td.
Dealing frequency 交易頻率：	Monthly 每月
Base currency 基本貨幣：	USD 美元
Dividend policy 派息政策：	Accumulative (income will be retained and reinvested within the Fund) 累計（收益將保留並撥作投資本基金）
Financial year end 財政年度終結日：	30 September 9月30日
Minimum investment 最低投資額：	Lump-sum (same amount for initial/additional): USD50,000 or its equivalent in another currency 整額（首次及其後每次相同）：5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

The Manager may apply a different minimum lump sum investment.
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

What is this product?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This is a hedge fund constituted in the form of a unit trust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本基金是一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對沖基金。

Objective and investment strategy 目標及投資策略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 of the Fund i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long-term capital growth in US\$ terms through an aggressively managed portfolio of equities, bonds and currencies, and derivatives of any of these. The Manager will seek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by investing primarily in securities whose performance is linked to the economies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The Fund may,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Manager, hold substantial amounts of its portfolio in cash and cash-based instruments.

The Investment Manager will apply its knowledge of the region and follow the macro investment strategy by conducting fundamental analysis to qualitatively examine macro events such as trade policies, political events, interest rate movements and 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ies to determine the relative values of various equity, bond and currency assets and derivatives of any of these. The Investment Manager may take long and/or short investment positions when and as it sees fit, and with or without leverage provided that they are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stated investment restrictions. The Investment Manager may create leverage by borrowing or, for the purpose of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portfolio, by investing in financial derivativ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utures, forward contracts, swaps and options.

In order to deliver performance in US\$ terms, the Investment Manager will actively manage the portfolio's currency exposure and may enter into currency contrac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urrency options, futures and forward contracts.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積極管理由股票、債券、貨幣及任何該等之衍生工具所組成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美元資本增值。經理人將主要投資於其表現跟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台灣的經濟體系有關連的證券，以達致此目標。如經理人認為合適，本基金可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相當數目之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投資經理人將透過對宏觀事項（例如貿易政策、政治事項、利率變動以及貨幣及財務政策）進行基礎分析及仔細研究，落實宏觀投資策略，以釐訂不同股票、債券及貨幣資產以及任何該等之衍生工具的相對價值。投資經理人可於其認為適合情況下，持有好倉及/或淡倉，及可能涉及槓桿效應，惟須附合投資限制所列之規定。投資經理人可利用借貸從而產生槓桿效應或為求提升投資組合的效益而投資於財務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掉期及期權）。

投資經理人為求提供以美元計算之表現，將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並可訂立貨幣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

What are the KEY RISKS?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Investment involves risk.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Information Memorandum, including the risk factors before subscribing to this Fund. This Fund uses alternative investment strategies and the risks inherent in this Fund are not typically encountered in traditional funds. This Fund undertakes special risks that may lead to a substantial or total loss of capital and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ts investment objective can be achieved. Therefore, investment in this Fund is only suitable fo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who can afford the risks. Investors are also advised to consider their own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suitability of this Fund as part of their investment portfolio.

The Fund i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long-term capital growth in US\$ terms through an aggressively managed portfolio of equities, bonds and currencies, and derivatives. The Manager will seek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by investing primarily in securities whose performance is linked to the economies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 **Derivatives risk** - Participation in warrants, futures and options involves potential investment returns which the Fund would not receive, and risks of a type, level or nature to which the Fund would not be subject, in the absence of using these instruments. The Fund may invest into derivatives which are not traded on exchanges and are generally not regulated. If the counterparties of these derivatives default, the Fund could suffer substantial losses. There have been periods during which certain counterparties have refused to continue to quote prices for these derivatives or have quoted prices with an unusually wide spread (the price at which the counterparty is prepared to buy and that at which it is prepared to sell). As a result, the Fund's net asset value may fluctuate substantially.
- **Emerging markets risk** -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may be less rigorous th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nationalisation, expropriation or confiscatory taxation,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political chang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social instability or diplomatic developments which could affect adversely the economies of emerging markets or the value of the Fund's investments.
- **Liquidity risk** - The Fund may invest in instruments where the volume of transactions may fluctuate significantly depending on market sentiment. There is a risk that investments made by the Fund may become less liquid in response to market developments or adverse investor perceptions. In extreme market situations, there may be no willing buyer and the investments cannot be readily sold at the desired time or price, and the Fund may have to accept a lower price to sell the investments or may not be able to sell the investments at all. An inability to sell a portfolio position can adversely affect the Fund value or prevent the Fund from being able to take advantage of other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Liquidity risk also includes the risk that the Fund will not be able to pay redemption proceeds within the allowable time period because of unusual market conditions, an unusually high volume of redemption requests, or other uncontrollable factors. To meet redemption requests, the Fund may be forced to sell investments, at an unfavorable time and/or conditions.
- **Leverage risk** - The Fund is a hedge fund investing primarily in securities whose performance is linked to the economies of th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The Fund uses derivatives for investment purposes and may have a maximum gross equity exposure of up to 250% of Net Asset Value (NAV) and a maximum gross short equity exposure of up to 100% of NAV.
- **Short selling risk** - The Fund may sell securities of an issuer short in the expectation of "covering" the short sale with securities purchased in the open market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at received in the short sale. If the price of the relevant issuer's securities declines, the Fund may then cover the short position with securities purchased in the market. The profit realised on a short sale will b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rice received in the sale and the cost of the securities purchased to cover the sale. The possible losses to the Fund from selling short a security differ from losses that could be incurred from a cash investment in the security; the former may be unlimited due to the lack of an upper limit on the price to which a security may rise, whereas the latter can only equal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sh investment.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務請於認購本基金前細閱基金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本基金採用另類投資策略，而本基金的固有風險並非傳統基金一般所涉及者。本基金所涉及的特殊風險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大部份或全部的投資金額，無法保證投資目標將能達致。因此，只有能承擔此風險之資深投資者才適合投資於本基金。投資者亦務請考慮其本身之財務狀況及以本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一部份之合適性。

本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由股票、債券、貨幣及任何該等之衍生工具所組成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美元資本增值。經理人將主要投資於其表現跟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台灣的經濟體系有關連的證券，以達致此目標。

- **衍生工具風險** - 參與認股權證、期貨及期權市場涉及不利用此等工具將不會承受或承擔不同種類、水平或性質的潛在投資回報或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一般不受規管之衍生工具。倘若此等衍生工具之交易對象違約，本基金可能會承受重大損失。若干交易對象曾經在某段期間拒絕繼續就此等衍生工具報價或其報價之差價（即交易對象願意買入之價格與願意出售之價格之差額）異常寬闊。因此，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大幅波動。
- **新興市場風險** - 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定、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機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本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良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成交量或會因市場狀況而顯著波動之工具。本基金作出之投資或會面對因應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相反意向而減低其流通性之風險。於極端市況下，該等投資可能有願意進行購買的買家及不能以理想時間或價格賣出；本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賣出該等投資，甚或不能賣出該等投資。本基金在未能賣出其投資組合中的一項投資的情況下，可能會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因此未能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流通性風險同時包括本基金由於不尋常之市況、罕有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原因，而不能於限定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本基金可能需要於不理想的時間及/或情況下出售其投資，以應付贖回要求。

- **槓桿風險** — 本基金是一項對沖基金，主要投資於其表現與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經濟相關之證券。本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股票持倉總額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250%，股票短倉總額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100%。
- **沽空風險** — 本基金可能沽空一名發行人之證券，以期望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沽空時之價格購入沽空證券作「補倉」。如果有關發行人之證券價格下跌，本基金可在市場上購入證券以補足沽空倉盤。沽空所變現之溢利，將為出售所得之價格與購入證券以補足出售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本基金從沽空證券可能出現之虧損，與現金投資證券所招致之虧損有所不同；前者屬無限額，因為證券可升至之價值並無上限，而後者則只會相等於現金投資之總額。

Is there any guarantee?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This Fund does not provide any guarantees. You may not get back the full amount of money you invest.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What are the fees and charges?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Charges which may be payable by you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You may have to pay the following fees up to the rate listed below when dealing in the units of the Fund:
閣下買賣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最高可達之費用如下：

Subscription fee (Initial charge) 認購費：	5.0% of NAV 資產淨值之5.0%
Switching fee 轉換費：	1.0% of NAV 資產淨值之1.0%
Redemption fee 贖回費：	Currently 0% (up to 0.5% of NAV) 現時為0% (最高可達資產淨值的0.5%)

◆ Ongoing fees payable by the Fund 本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The following expenses will be paid out of the Fund. They affect you because they reduce the return you get on your investments.
以下費用將從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Management fee 管理費：	1.0% of NAV p.a. (maximum 2.5%) 每年資產淨值之1.0% (最高可達2.5%)
Trustee fee 信託管理人費用：	0.025%-0.06% of NAV p.a. (maximum 0.2%; subject to the NAV) 每年資產淨值之0.025%-0.06% (最高可達0.2%；根據基金資產淨值)
Performance fee 表現費：	20% of any increase in NAV greater than the NAV per unit on which the performance fee was last calculated and paid (payable annually). Please refer to the 'FEES, CHARGES AND LIABILITIES' section in the Information Memorandum of the Fund. 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對最近一次計算及支付表現費的單位資產淨值之任何升幅的20% (每年支付)。請參閱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之「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
Administration fee 行政費：	N/A 不適用

◆ Other fees 其他費用

The Fund may charge other fees. Please refer to the 'FEES, CHARGES AND LIABILITIES' section in the Information Memorandum of the Fund.
本基金或會收取其他費用。請參閱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之「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

Additional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 You generally buy, redeem or switch units at the Fund's next-determined net asset value after the manager or Intermediaries receive your request in good order at or before 6.00pm (Hong Kong time) being the dealing cut-off time. The manager or Intermediaries may impose different dealing deadlines for receiving requests from investors.
-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is Fund is calculated on each "dealing day" and the bid price of units are published on each "business day". They are available online at www.jpmorganam.com.hk.
- The annual, semi-annual and quarterly report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investors. Hard copy can be obtained upon request.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由經理人或中介人收妥的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一般按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經理人或中介人設定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各有不同，投資者應注意提交要求的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每一「營業日」定期公布單位的買入價。詳情請瀏覽www.jpmorganam.com.hk。
- 基金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將提供予投資者。投資者可要求索取印刷本。

Important 重要提示

If you are in doubt, you should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The SFC tak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statement and makes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